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  
GRANDALL

（太原）事務所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号华润大厦T1楼21层邮编03002  
21/F, Tower T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24340 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浩律 (太原) 月  
 于 西安 集团 限  
 2024 年度 股  
 之  
 泰 律 意 见

致： 泰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市 (太原) 务 所 (以 简 称 “  
 公 司 称 安 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本  
 席 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星 期 五)  
 下 召 开 2024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而 根 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法》 (以 下 简 称 《证 券 法》)  
 (以 下 简 称 《股 东 会 议 规 则》) 及 《上 市 公 司 法 律 法 规 部 门 规 则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  
 司 章 程 (以 下 简 称 《公 司 章 程》)、 生 意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宜 进 行 见 解 并 出 具 法 律 意 见

法 律 意 见 本 所 律 师 根 据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要 求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而 就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集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资 格 会 议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本 所 亦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据 的 准 确 性 发 表 意 见

受 委 托 本 所 律 师 根 据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要 求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称 《公 司 章 程》、 生 意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政 府 部 门 的 批 复 意 见 以 及 本 所 律 师 根 据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要 求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本 所 律 师 根 据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要 求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的 决 议 事 项 的 合 法 性 和 事 实 进 行 了 核 查 和 大 证

本所律师  
次股东大会涉  
的文件，对相  
询问。

公司应向  
完整，公司已  
无任何隐瞒、

本所同意  
的材料一起向  
责任。

本所律师  
的业务标准、  
进行核查和现

勤 尽  
阅 勉 为  
证 了 并  
注 证 了 并

所有 件  
司 本 文 律  
法

欠 股 大  
出 具 的  
注 证 了 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律 师 法 》 等 的  
公 司 请 是  
的 相 关 法

则，行公  
书所本需  
关人进  
进 了

印 均  
实 文 件  
目

其 需 要  
担 相 应 的  
律

律 师 行 业 议  
料 相 关 项  
具 中 国 律 师 意 如 下



国浩

事务

法

意见

日 1

议案

政法

月 2

记在  
人员

法定  
文件  
查，  
权的

票的  
例为

占公  
董事  
称“  
的比

司董

律师

大会

认为

股东会

次会

本会

股有

期五

股有

聘清

对青

证明

份证

出席

459

1

证登

为 36

代

席本

数

占公

董事

称“

者”

6

5%

席本

和

高

司董

次股东大会

中

的时间

大会的

公司章程

人

召集人

人员资格

通知，有

在中国

形式委托

关人员。

册、出

以及出

人的授

东大会的

司总股

集

代表

表决权

的股

东人

中，通

及单独或

代表有

人员以外

本所律

师

人

本所律

师

人

本所律

师

人

本所律

师

人

自

也

、

召

自

资

客

上

券

不

本

委

在

内

提

股

份

69

4

网

和

公

司

5

37,35

1,2

人

代

表

加

本

各

%以

下

股

东

人

员。

时

间、

提

履行

了

定。

呈

次

大

会

股

东

算

有

的

公

司

的

自

大

会

证

明

身

份

人

共

2%

参

加

数

据

, 3 股

4,75

代

表

加

本

地

、

法

定

符

合

法

是

20

年

上

海

分

事、

董

事

的

持

股

东

的

持

资

料

透

明

了

表

示

代

表

东

大

会

司

总

股

董

事

的

持

股

、

会

议

的

事

项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

会

议

的

事

项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

会

议

的

事

项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

会

议

的

事

项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定

符

合

法

</

经查验,上述3  
文件、《股东大会  
票的股东资格已由

会议主席人员  
》和《公司章程  
投票系统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未  
定,合法有效。上述

规范性  
网络招

(二)召集人资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议规则》和

集人 公司董  
司章 》的规

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政法规

三、本次会

议案

根据本次《股

会通 《补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案为:

1. 关于公司二

二四 《董事

2. 关于公司二

二四 《监

3. 关于公司二

二四 《独

3.01 独立董事

二四 二四年

3.02 独立董事

二四 二四年

3.03 独立董事

二四 二四年

4. 关于公司二

二四 《财

5. 关于公司二

二四 《年

6. 关于公司未

补 行 实际达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

二四 《利

8. 关于公司二

二五 《申

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

9. 关于公司二

二五 《日

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议案行司退决。

次后示大 议案 1、2、3.01、3.02、3.03、4、5、6、7、9、10、13、14、.01、.5. 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席本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 1、11 获得了出席次会义服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所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及 《公司程》 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论 见

上，所 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 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 经办律师签字并 盖 行公章后 生效。

2024

0



鲁悦欣

鲁悦欣